

关于中信建投景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信建投景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经与中信建投景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1日（含该日）起，调低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根据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法律法规的更新等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调低托管费率的主要情况

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由0.10%调低至0.05%。

重要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调低托管费率、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根据更新的法律法规修改基金合同释义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